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大叶转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对中国手扶式汽油割草机产品 反补贴第一次行政复审终裁裁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美国对中国手扶式割草机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结果终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详细披露了美国对中国手扶式汽油割草机产品反倾销、反补贴案件的相关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现将此案最新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提交美国对中国手扶式汽油割草机产品反补贴第一次行政复审（以下简称“行政复审”）申请，2022 年 9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DOC）启动行政复审调查（以下简称“本案”）。

2023 年 7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就本案做出初裁裁决，裁定公司 2020 年期间的补贴幅度为 10.58%，2021 年期间的补贴幅度为 9.46%，均低于原审调查确定的 14.68% 的初裁临时措施和 13.67% 的终裁税率。对于该初裁结果，公司积极组织律师团队检查并复核此次初裁裁决的计算过程，确认补贴幅度计算的正确性，并再次向美国商务部提交抗辩申请意见。

近日，美国商务部就本案做终裁裁决，裁定公司 2020 年期间的补贴幅度由初裁税率 10.58% 降为 9.12%，2021 年期间的补贴幅度由初裁税率 9.46% 降为 8.57%。根据美国行政复审调查规则，该终裁税率结果刊登在联邦纪事之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生效、执行。

由于原审终裁生效（即 2021 年 7 月 9 日）后，公司不再从中国对美国出口手扶式汽油割草机整机，因此目前所有已缴纳的反补贴保证金适用税率均为原审初裁 14.68% 的反补贴税率。本次行政复审终裁税率与原审初裁税率的差额，即

2020 年税率差 5.56%、2021 年税率差 6.11%，美国海关将在对本次复审调查期间对美国出口的产品清关时予以退还，预计 1,272,583.72 美元，折合人民币 9,013,328.71 元（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

公司将继续保持关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